

江歌母亲诉谭斌诽谤、侮辱案二审宣判

维持原判 谭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记者27日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获悉,轰动一时的江歌案已经过去四年,但相关的名誉权等案件仍在发酵。网民谭斌因在微博发布与江歌案有关的文章及漫画,被江秋莲以侮辱罪、诽谤罪诉至法院。27日上午,上海二中院通过在线庭审平台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受舆论影响对江秋莲产生偏见

2016年11月3日,江歌在日本留学期间遭其室友刘鑫的前男友陈世峰杀害。2017年12月20日,陈世峰被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判处有期徒刑20年。该案引起了网民的广泛关注和评论。网民谭斌通过其新浪微博账号“Posh-Bin”,发布系列与江歌案有关的文章及漫画。江秋莲认为上述漫画和文章对江歌及其本人构成侮辱、诽谤,遂以谭斌犯侮辱罪、诽谤罪向上海普陀法院提起控诉。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对谭斌以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

审宣判后,自诉人江秋莲、被告人谭斌双双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

江秋莲上诉认为,谭斌捏造了其借女儿之死敛财、骗取捐款的事实,对其进行诽谤,一审法院未予认定,应予改判。

谭斌上诉认为,其2018年通过微博了解江歌案,后受舆论影响对江秋莲产生偏见,跟风参与了网络骂战。其发布的漫画系列及带有侮辱性的文章系其在浏览微博中零碎收集到的,并非原创;诽谤江歌“情杀”系其在看了网络言论分析后跟风参与发表了看法。其现在认罪悔罪,对江秋莲表示歉意,希望对江秋莲进行经济赔偿,与江秋莲进行和解、调解,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网民应尊重权利应有的法律界限

上海二中院认为,随着自媒体的普及,每个人都拥有自己发声的渠道,信息的发布门槛大幅度降低。但是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位网民应当尊重权利应有的法律界限,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其言行不当,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谭斌得知江歌在日本被杀事件后,非但不表同情,而是从2018年起通过网络对原本素不相识的江歌及江歌之母江秋莲进行侮辱、诽谤,公然贬低、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诽谤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

关于江秋莲认为谭斌诽谤其借女儿之死

敛财、骗取捐款一节,经查,江秋莲在江歌被害后通过网络轻松筹平台发起筹款,去掉手续费,筹得钱款29万余元。江秋莲在日维权支出律师费、认证费、翻译费、机票等费用共计30余万元。同时,江秋莲又通过自己的微博公布支付宝、微信账号以及工商银行账号,接受社会捐赠,但是未提供该部分其接受社会捐款的具体金额及支出情况的证据。因此,江秋莲指控谭斌捏造其借女儿之死敛财、骗取捐款对其进行诽谤的事实,证据不足,不予认定。但谭斌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不应在网络上随意发表言论揣测、指责他人。综上,上海二中院裁定驳回江秋莲、谭斌的上诉,维持原判。(澎湃)



易凡(右)向王辰院士献花。新华社

“黑脸”医生易凡,白回来了!

“感谢您的救命之恩,当面说一声感谢,也想让您看看,我现在恢复得还不错。”10月26日下午,曾因一张面容变黑的照片令全国网友牵挂的易凡医生,手捧鲜花从汉口追到汉阳,献给王辰院士。

“王院士,您好。”10月26日下午5时左右,在泰康同济(武汉)医院举行的一个活动现场,一位男士抱着一束鲜花,轻轻走到王辰院士身后,礼貌地打了一声招呼。

王辰院士转身一看,先是一愣,很快认出了眼前这个人——易凡,武汉市中心医院心脏大血管外科医生,王辰院士曾经救治过的新冠肺炎危重症患者。这是易凡愈后第一次与王辰院士重逢,两人都十分感慨。

今年1月,易凡被诊断为新冠肺炎。3月3日,易凡转到了中日友好医院医疗队所在的武汉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

此前,易凡进行了气管插管通气,先后用过人工肺,多次告病危。其间,他因病导致面容变黑的照片曝光,牵动着广大网友的心。

之后,易凡存在血源性感染,必须把血液里面的感染源去除,其中最关键的是更换身上的所有导管,最危险的是人工肺导管。

当时,中国工程院院士王辰来到中法新城院区,与医生团队一起,对易凡的病情进行会诊,他替医疗队做出了决定:必须更换导管,没有别的选择。正是这次冒险,使得易凡的感染指标明显开始下降,说明感染灶被清除了。3月7日,易凡苏醒。

10月26日,记者看到易凡时,他的肤色已经恢复,精神状态也不错。易凡感谢大家对他的关心和关注,对于重生后的生活,他感慨:“能活下来就是奇迹,我会好好珍惜!”(新华社)

巴青县江绵乡其木库村桥梁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ZB-YFBQ-GL2020102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巴青县江绵乡其木库村桥梁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西藏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发改(2020)50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巴青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巴青县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临时工程1项、桥梁及引道工程162m、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162m。

2.2 本招标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含冬休期)。

2.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桥梁及引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

2.4 标段划分: 全一标段。

2.5 质量目标要求: 本项目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依法注册成立,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7年1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相应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业绩信息可在部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附相关网站证明材料,网上不能查询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提供企业近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且具有适应本合同段运营资金的能力。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项目经理应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在投标人处注册)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并且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3年及以上;项目总工应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并且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3年及以上;且无在岗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前往西藏亚飞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察古大道君泰国际F栋3楼)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位介绍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须为本公司人员)、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明材料、书面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关联关系情况表。

注:以上资料除网站截图外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到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以投标报名时间的顺序前者优先。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图纸每套售价20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本次招标不接受邮购报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组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15时3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巴青县人民政府

地址: 巴青县县城

邮编: 852100

联系人: 嘎玛巴松

电话: 13989062305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亚飞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察古大道君泰国际F栋3楼

邮编: 850000

联系人: 贺东辉

电话: 15826060281